

再生水抽运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90000733816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

联系电话：61880635

乙方：北京顺势立业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N87T7P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QS309

联系电话：130111600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承担妙峰山镇陇驾庄、陈家庄、担礼、丁家滩、水峪嘴、斜河涧村的再生水运输工作，将对应区域的再生水抽运、运输、转运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妙峰山镇再生水抽运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项目内容：乙方提供水车、司机，负责本项目再生水站点运维、再生水抽运、运输、转运及全部配套相关服务；运距由乙方综合考虑，所有运距相关费用均包含在乙方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服务期限：九个自然月，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运输规模：每日再生水运输量约 **1333m³**，乙方保证按甲方调度完成每日运输任务。

二、车辆与人员配置

乙方自行提供满足运力要求的水车及专职司机，保证每日可完成约 1333m³ 再生水运输量。

乙方保证水车行驶证、营运证、年检、保险等证件齐全有效，足额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覆盖整个服务周期。

司机持有效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与调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车辆燃油、维修保养、过路费、司机工资食宿、保险、违章罚款、安全事故赔偿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

3.1 服务费用：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总价为人民币 3,632,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两千元整）。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车辆、燃油、保险、税费、管理、利润及全部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固定不变，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外，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2 运输量确认：每日运输量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运输量确认单》为结算依据。乙方每次运输均应配合计量，无有效计量凭证的运输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3.3 结算与支付：双方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双方签字确认的运输量汇总及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及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新桥分理处

户 名：北京顺势立业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505010103000006270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负责现场协调、调度安排，明确取水点、卸水点及每日运输计划。

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与通行便利。

按合同约定及时核对运输量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乙方或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状况、驾驶操作、违反交通规则等）导致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违章处罚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索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调度指令执行再生水转运作业，完成每日约 1333m³ 的转运任务；负责相关抽水设备的维修保养与运行保障，自行承担日常抽水作业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确保服务连续稳定。

保证运输作业安全，规范操作，不得造成跑冒滴漏、环境污染及周边财产损失。

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环保处罚等，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司机属于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工伤、社保、赔偿等责任。

不得擅自停工、转包、拖延作业，确保九个自然月内稳定履约。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应自行对甲方指定的取水点、卸水点及运输路线进行全面的安全勘察，评估作业可行性。如发现存在影响作业安全或无法克服的障碍，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勘查、通知义务，或在收到甲方回复前擅自作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未识别风险而继续作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 未完成日运输量：乙方单日实际完成运输量低于当日计划量 95%的，每少 1 立方米，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2) 擅自停工或服务中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或导致服务中断的，每中断一日（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中断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项目业主支付的违约金、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3) 违反安全管理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的，乙方除承担第六条所述全部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服务质量不达标：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过程中发生严重跑冒滴漏、未按指定路线行驶、未在规定地点卸水等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安全及环保责任

乙方全面负责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北京市及门头沟区环保、交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遗撒措施，若被主管部门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